

傳真急件

電話：2136 3271

傳真：2136 3321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黎順和女士

傳真：28775029

黎女士：

**《 2002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
（ 2002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 ）**

本年十二月六日來信備悉。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是根據《海岸公園條例》指定用來保護重要海洋環境和海洋生物，以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研究之用。在海岸公園內進行釣魚或捕魚活動須受規管，而在海岸保護區內則完全禁制。擬議的修訂規例第 3 和 3(1A)條批准在海岸公園進行的釣魚或捕魚活動包括：

- (a) 領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規例）第 17(3)條批出的許可證所進行的釣魚或捕魚活動；以及
- (b) 在修訂規例附表 1 第 1 部分指定的特別區域內以一絲一鈎原則進行的岸上垂釣活動。

上文(a)項所載的釣魚或捕魚活動是現行規例容許進行的。為了把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活動的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規例第 17(3)條規定，漁護署署長只可向真正漁民或當地村民批出捕魚許可證。由於拖網捕魚任意捕撈魚類和其他海洋生物，不加篩選，以致會破壞海洋生態，因此許可證制度禁止在海岸公園採用這類捕魚方法；除此之外，許可證制度容許使用在本港常用的其他捕魚方法，包括手釣、延繩釣、刺網、浸籠和圍罟。就東平洲海岸公園（該海岸公園）而言，漁護署署長至今已向真正漁民和當地村民分別批出了 44 和 107 個捕魚許可證。

此外，規例也容許於附表 1 指明的特別區域釣魚或捕魚，但迄今尚未指定任何特別區域。擬議的修訂規例旨在於東平洲海岸公園內為康樂釣魚活動指定特別區域，讓人可在這區域內以一絲一鈎原則進行岸上垂釣活動。為此而物色到的地區都是該海岸公園內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這個建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年初提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是法定諮詢組織，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學者、專業人士、環保組織，以及村民和漁業團體等。委員會已同意以試驗方式推行有關建議一年，期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監察特別區域內海洋生態所受的影響，並於試驗計劃完成後檢討結果，以決定是否將其制定為永久計劃。設立特別區域將不會影響漁民和當地村民根據規例第 17(3)條發出的許可證所進行的釣魚或捕魚活動。

在擬定有關建議(包括選定特別區域位置)時，漁護署也曾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向東平洲村民和代表釣魚人士的香港磯釣聯盟徵詢意見。

自二零零二年年中開始，漁護署已公布了一套康樂釣魚守則，容許市民按照“一絲一鈎”的原則在擬議特別區域釣魚。有關安排一直運作理想。村民和釣魚人士都歡迎這項政府措施，讓人可在指定條件下在該海岸公園進行康樂釣魚活動。直至目前為止，漁護署發現釣魚活動對區內海洋生態沒有造成不良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陳慧敏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

副本送：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經辦人:王卓基先生)